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45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

主要负责人：曹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彭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方 [REDACTED]，女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01民初24192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031719.83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2717.2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审理中本院依法保全查封了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亭南路888弄81号501室的房产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方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

亭南路 888 弄 81 号 5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
审 判 员 吴 刚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书 记 员 顾爱彬